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永嘉源有限公司
(Wing Ka Yuen Company Limited)

(作为卖方)

和

CN BASE (BVI) LIMITED
(作为买方)

关于买卖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11,987,500 股股份协议书

目录

条款		页数
1.	定义	1
2.	买卖出售股份	4
3.	代价	4
4.	交易完成	4
5.	保证条款及承诺	6
6.	保密和通告	7
7.	要约	7
8.	其他保证	8
9.	一般条款	8
10.	通知	8
11.	费用及印花税	9
12.	副本	9
13.	法律效力	9
14.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10

签字页

附件	
附件一	目标公司资料
附件二	附属公司资料
附件三	保证
附件四	责任限制
附件五	租赁物业

本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由下列双方签署：

- (1) 永嘉源有限公司 (Wing Ka Yuen Company Limite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开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及
- (2) CN BASE (BVI) LIMITE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开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Keyway Chambers, 3rd Floor,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买方”)。

鉴于：

- (甲)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或“公司”) 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 GEM 上市。目标公司详细资料见附件一。
- (乙) 于本协议签署时，卖方持有 11,987,5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7.78%。
- (丙) 于本协议签署时，买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签署另外两份买卖协议，收购共 42,645,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27.69%。
- (丁) 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 主要从事 (i) 设计、策划、统筹及管理展览及展厅以及媒体广告活动、销售消费产品、产品储存；及 (ii) 提供数字平台服务。
- (戊) 买卖双方签订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书的条款买卖出售股份 (见以下定义)。
- (己) 紧接完成本交易及另外两项收购后，买方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将持有合共 54,632,5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35.48%，而买方已同意根据收购守则就目标公司证券提出要约。

双方现决定如下：

1. 定义

-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在本协议内 (包括绪言，附件及附表) 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账目日”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指针对个人而言，该个人之联系或关连人士 (定义详见上市规则第一章及第二十章)

“经审计账目”指集团于账目日经审计之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截至账目日的经审计之合并损益账，有关经审计账目刊载于 GEM 网页所发表的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董事会”指不时的目标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指（除星期六及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内的任何时间于香港悬挂的日子外）香港的持牌银行于其日常营业时间开门营业的日子

“中央结算系统”指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守则”指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交易完成日”指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协议签署日）

“交易完成”指依照本协议之规定完成买卖出售股份

“披露”指在本协议，经审计账目、管理账目以前的公告及/或任何于签订本协议由卖方及/或其顾问所作出的书面披露中完整、公平及公正地披露

“产权负担”指于任何之物业、财产和任何形式的权利上设定的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除因法律规定而产生的)，产业权益或其他负担、优先购买权利和利益、延期购买、权益保留、出租、出售后回购或出售和租回的安排

“执行人员”指证监会企业融资部不时的执行人员或其任何授权代表

“GEM”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集团”指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成员”和“集团公司”之表述亦应遵循相关解释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知识产权”指所有被运用在世界任何一个地方无论登记与否或可否登记，由集团公司使用或需要的工业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商标、服务标识、商名、网址、设计、版权、及于所有画图、计划、技术要求、计算机软件(及其运行程序)、专有知识、发明、配方、商务机密、秘密程序和息(包括所有文件涉及的)

“租赁物业”指现时租赁予集团公司的物业，其进一步详情刊载于附件六

“上市规则”指 GEM 证券上市规则

“管理账目”指集团于管理账目日之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自2025年1月1日起截至管理账目日之未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账,有关管理账目刊登于 GEM 网站所发表之目标公司截至管理账目日之中期报告

“管理账目日”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重大负面改变（或影响）”指任何对集团整体财政状况、业务或物业,经营结果或前景有任何重大及负面的改变(或影响)

“要约”指由买方之一致行动人（如守则所定义）孙维或其代表人士所作出的(在交易完成条件下)现金要约,和由买方根据守则所作出的收购目标公司其他股本证券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购股权)

“要约文件”指本协议第 7 条提及和载有(其中包括)要约详情的文件

“购股权”指依据购股权计划发出而至今仍未行使的购股权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惟只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子公司”指集团在中国成立之附属公司

“购股权计划”指目标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

“以前的公告”指所有于目标公司的股份在 GEM 上市后目标公司向股东发出的公告及通函

“出售股份”指登记于卖方名下并由卖方实益拥有的 11,987,5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于本协议日期的已发行股本约 7.78%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指目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美元的股份

“股东”指目标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的持有人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指目标公司之附属公司,详细资料见附件二

“税项”指各种形式的税项,包括海外税赋及不论是由法律、政府部门、省、地区政府或市政府所征收的各种形式的利得税、利息税、遗产税、印花税、征税、进口税、税务、收费、扣减、和扣留等

“租赁协议”指有关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其进一步详情刊载于附件五

“本协议”指就买卖出售股份而签订的且不时修改的本协议

“保证”指附件三所列出的表述和保证

“港币”或“HK\$”指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人民币”或“RMB”指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美元”或“US\$”指亚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 1.2 本协议中目录和各条文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士”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本协议条款，附件或附表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件和附表；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件和附表的分款或段落。
- 1.4 本协议中任何对条例、法规或其他法律条款或联交所规则的援引均包括对该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款或联交所规则相关不时之重新发布，修订及增补。
- 1.5 本协议中提及的时间均为香港时间。
- 1.6 本协议的附件及绪言均为本协议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买卖出售股份

- 2.1 在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购买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应自本协议日起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限制且连同所有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于本协议日起所派发或宣布的股息或分派)。
- 2.2 除非所有出售股份的买卖同时完成交易，否则买方无义务购买任何出售股份。

3. 代价

- 3.1 买卖出售股份的总代价为总计港币 5,993,750 元，并根据 4.4(1)条于完成交易时由买方缴付予卖方(或根据其指示)。

4. 交易完成

- 4.1 双方须在交易完成日下午 4:00 或之前完成交易，并进行本第 4 条规定之所有行为或要求。
- 4.2 卖方须交付或促使下列文件交付予买方：

- (1) 经卖方妥当签署的以买方或其指定人为受益人的出售股份的股份转让文书及买卖单据。如全部或部分出售股票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帐户，卖方须提供令买方合理满意的证据，证明卖方已签署关于买卖出售股份的相关文件以将出售股份转入任何由买方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帐户或投资人帐户，和提供任何可将出售股份所有权转至买方或其指定人之文件，以确保买方或其指定人成为无任何产权负担出售股份的注册和实益权益所有人；
- (2) 提供任何可将出售股份所有权有效地转至买方或其指定人的任何其他文件，以确保买方或其指定人士成为无任何产权负担所限制的出售股份的注册和实益权益所有人；
- (3) 卖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协议和授权一或多人代表其签署本协议（如适用，于本协议上盖章）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案，其须由卖方的一位董事或卖方律师核证为真确及完整；

或提供买方收取上述文件的书面授权书；

- (4) 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第 4.3 条条款内容的董事会决议（内容需要事先由买方确认），其须由目标公司的一名董事核证为真确及完整；
- (5) （如适用）就转让出售股份提供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受益人的支票，数额等于卖方承担部分的印花税税费；及
- (6) 买方所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以将出售股份有效出售予买方。

4.3 卖方须促使召开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案以批准以下各项：

- (1) 批准及接受目标公司的董事（除买方同意留任的董事外）、公司秘书、首席财务官及/或合规主任的辞职并作出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目标公司无任何因失去该职务的索偿或其他任何赔偿要求等，该辞职生效日期将为上市规则、守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早日期；
- (2) 任命由买方提名的人士自交易完成日或上市规则、守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早日期起（以较后者为准），作为目标公司的董事及/或公司秘书；及
- (3) 依照买方要求修改目标公司在相关银行的签名授权人。

4.4 在第 4.2 及 4.3 条全部内容完成履行的基础上，买方将：

- (1) 向卖方递交一张或多张由香港持牌银行发出的以卖方或卖方以书面指定的其他人为受益人 5,993,750 港元的银行本票，或出售股份总代价的银行转账书面证明；

(2) 向卖方出示买方或其指定人签署就转让出售股份的股份转让文书和买卖合同；及

(3) 买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协议和授权一或多人代表其签署本协议（如适用，于本协议上盖章）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案，其须由买方的一位董事或买方律师核证为真确及完整

4.5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第 4.2 及 4.3 条项下义务，在不影响到买方的权利情况下，买方可：

(1) 把完成交易日自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完成日起向后推迟 14 天(本条款将适用于因此延期的交易完成日)；

(2) 如卖方未能履行其义务，在不损害买方权利及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完成交易；或

(3) 经书面通知卖方后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以法律途径向卖方追讨其产生或遭受之所有损失、责任、损害、合理的花费和支出（包括法律开支）。

5. 保证条款及承诺

5.1 卖方向买方(买方及其继承人和转让人)陈述及保证，除已披露外，所有保证于本协议订立日期及直至交易完成时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和准确的。卖方确认买方是依据保证而订立本协议，而且买方有权把保证视为本协议的条件。

5.2 卖方同意买方视保证中的每一项均为分开的、独立的及应独立地解释，且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每一保证将不损害任何其他其他的保证，亦不应受本协议的任何其他部份所约束或限制。

5.3 卖方同意在一对一的基础上全额弥偿因保证并非完整和正确而使买方或其受让人产生或遭受之所有损失、责任、损害、花费和支出(包括法律开支)；且本弥偿并不损害因违反该保证而买方或其受让人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赔偿，且该权利和赔偿将予以特别的明示保留。

5.4 尽管交易完成，所有保证仍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因卖方违反保证而使买方享有之权利和赔偿将不受交易完成的影响，亦不受任何由买方或代表买方作出的有关对目标公司及/或集团公司的调查的影响，亦不受买方已获知有关事实的影响；另买方已解除本协议，或未及时解除本协议的放弃并不影响其他求偿权的行使。

5.5 买方可于交易完成后行使因卖方违反保证而享有的求偿权，交易完成不构成买方放弃任何权利。

5.6 如果于交易完成后，发现任何保证为不正确、不完整和不准确或具误导性：

- (1) 其影响为对集团公司之资产净值，包括但不限于在其经审计账目及管理账目中所指的资产值，有重大负面影响；
- (2) 集团公司产生或承担任何债务或或然债务，而该债务或或然债务是在如果陈述、保证或承诺已履行的情况下应不会产生；或
- (3) 其影响为对集团公司债务有重大负面影响，

在不损害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卖方应在买方的要求下悉数赔偿买方因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损害赔偿、花费、索偿、净综合资产价值的减少、综合负债的增加和其他任何买方可能因此而承受的所有合理的支出，且卖方将在买方的要求下立即向买方支付上述损失的悉数。

- 5.7 卖方于本协议下的责任及买方按本协议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第 5 条的保证条款)均应受附件四的规定所限制。

6. 保密和通告

- 6.1 买方向卖方保证，其不会及将促使其专业顾问，相关人员及雇员不会于本协议日期后透露或泄露予任何第三方（但由卖方书面同意，其专业顾问、或法律要求或联交所或规管或监管或政府机构要求，或其目标公司相关人员或雇员因工作关系需就本协议之交易及负有保密责任之获知者则除外）由卖方，相关人员，雇员及专业顾问提供予买方，相关人员，雇员及专业顾问有关卖方的经营、账目、财务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事务往来或交易或事务之机密，但上述人员将尽最大努力防止上述机密信息的公布和泄露。

- 6.2 除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公布或告知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或除非是按照上市规则、守则、相关法律或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任何相关监管或政府机构的要求的公布。按照相关法律或条例或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任何相关监管或政府机构的要求的公布，亦应在合理的情况下事先征询双方的意见后而发出。

7. 要约

- 7.1 受制于完成买卖及买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根据收购守则第 26 条而产生与目标公司有关之收购责任，买方向卖方承诺，买方将促使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孙维将作出根据收购守则规定之时间及条款（或根据执行人员可能授出之任何修改、豁免或延期）作出要约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要约文件在其有关条款公布后及在执行人员及收购守则规定的期限内（或执行人员可能批准的较后日期），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由买方或其代表寄发，且买方须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寄发载有按证监会、收购守则、执行人员、上市规则及联交所要求及有关要约之资料之要约文件予受要约文件日期名列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内的股东以及

其他买方可能认为合适的条款以令要约及要约文件将在各方面遵守收购守则的规定。

- 7.2 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买方（或其财务顾问）提供一切要求的信息和协助以编制要约文件，并使买方能按照第 7.1 条条款促使要约文件的寄出，并承诺确保要约文件载有就收购守则而言受要约目标公司通函适当或必需的所有相关事宜及资料。

8. 其他保证

- 8.1 卖买双方须签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士签署、作出及履行任何文件、通知、保证、行为、契约及事项以使买方能有效地获得出售股份合法及实益拥有权。

9. 一般条款

- 9.1 本协议构成协议双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全部内容，并取代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协议双方确认上述被取代之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不存在任何索偿。

- 9.2 协议的任何变更必须以书面记录并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作实方具有约束力。

- 9.3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他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 9.4 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10. 通知

- 10.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索偿、要求，法庭公文、文件或其他通讯将（共同称“通讯”）均由中文书写，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协议双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其他双方所指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致卖方 ：**永嘉源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9 楼 3 门
 103 号
电邮 729334972@qq.com

致：董可嘉先生

致买方：CN BASE (BVI) LIMITED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华
园路 836 号四季华城花园
34 幢 1807 室

电邮：13616268358@139.com

致：孙维先生

10.2 所有通讯将采用下述方式，且依递送方式而在下述的时间内被视为送达：

<u>递送方式</u>	<u>视为收到时间</u>
-------------	---------------

本地或投递公司	24 小时
---------	-------

传真	传送时
----	-----

航空速递/速递	3 日
---------	-----

航空	5 日
----	-----

10.3 依照本协议第 10.2 条条款方式递送的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如：通讯已被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地址；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已寄出；或通讯已传真至通讯人/收件人，应被视为足够证明。如为传真方式送达，则传真机打印之发送完毕之报告可视为送达的证据。

10.4 本协议第 10 条条款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11. 费用及印花税

11.1 双方将各自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因本协议的准备、协商、签署和履行和所有与交易完成相关或附带的所有文件而发生的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

11.2 与本协议项下买卖出售股份相关的印花税项(如有)将由买、卖双方平均分摊。

12. 副本

12.1 本协议可由双方分别签立一份或多份复本。但需每一方签立最少一份复本才被视为有效。而每一份该复本需是本协议之正本而所有复本加在一起将构成一份并同一份文据。

13. 法律效力

13.1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将产生有法律效力及束力的责任。

13.2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14.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14.1 本协议需受香港法律监管和解释。

14.2 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服从香港的法庭拥有非独有的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卖方

由董可嘉

董可嘉)

代表 永嘉源有限公司

)

并于下列见证人面前签署

平晓书)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买方: CN BASE (BVI) LIMITED

由孙维

) 

代表 CN BASE (BVI) LIMITED

)

于见证人面前签署

)

附件一

目标公司资料

1. 公司号码: SI - 322256
2.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3. 成立地点: 开曼群岛
4. 公司注册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5. 法定股本: US\$2,000,000 共分为 1,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
US\$0.002
6. 已发行股本(截至本
协议签订当日): 154,000,000 股股份
7. 董事:
执行董事
黄晓迪先生
李华国先生
陈希成先生
闫景辉先生
董可嘉先生
沈岳华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连明成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爽女士
马林先生
谭泽之先生
丘燕丹女士
8. 公司秘书: 梁家荣先生
9. 财务年度结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核数师: 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二
附属公司资料

名称: Sky Star Holding Limited

- | | | |
|-----|-------------------|--|
| 1. | 公司号码: | 2145699 |
| 2. | 成立日期: | 2024-04-08 |
| 3. | 成立地点: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4. | 公司注册地址: |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 5. | 法定股本: | 5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
| 6. | 已发行股本(截至本协议签订当日): | 100 股, 每股 1 美元 |
| 7. | 集团所持权益: | 直接持有 100%权益 |
| 8. | 主要业务: | 投资控股 |
| 9. | 董事: | 沈岳华 |
| 10. | 公司秘书: | Overseas Company Services Limited |

名称: 天星高科控股有限公司(Sky Star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1. 公司号码: 2146516
2. 成立日期: 2024-04-17
3. 成立地点: 英属维尔京群岛
4.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5. 法定股本: 5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6. 已发行股本(截至本协议签订当日): 100 股, 每股 1 美元
7. 集团所持权益: 间接持有 51%
8.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9. 董事: 沈岳华、汪文峻
10. 公司秘书: Overseas Company Services Limited

名称: 沭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Yi-commerce Holding Limited)

1. 公司号码: 2123580
2. 成立日期: 2023-05-09
3. 成立地点: 英属维尔京群岛
4. 公司注册地址: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5. 法定股本: 5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6. 已发行股本(截至本协议签订当日): 1 股, 每股 1 美元
7. 集团所持权益: 直接持有 100%权益
8.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9. 董事: 陈希成、沈岳华
10. 公司秘书: LIFTOFF Corporate Advisory and Services Limited

名称: 中国粤钢新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hina Yesteel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imited)

1. 商业登记号码: 76529769
2.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3. 成立地点: 香港
4. 公司注册地址: Room 29-33, 5F, Beverley Commercial Centre,
87-105 Chatham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5. 已发行股本(截至本
协议签订当日): 港币 10,000 元共分 10,000 股股份
6. 集团所持权益: 间接持有 51%
7.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8. 董事: 李华国、沈岳华
9. 公司秘书: 专业秘书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天星高技术有限公司(Sky Star Technology Limited)

1. 商业登记号码: 75356993
2. 成立日期: 2023-05-29
3. 成立地点: 香港
4. 公司注册地址: ROOM 29-33, 5/F, BEVERLEY COMMERCIAL CENTRE, 87-105 CHATHAM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5. 已发行股本(截至本协议签订当日): 港币 1 元共分 1 股股份
6. 集团所持权益: 间接持有 51%
7.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8. 董事: 沈岳华、董可嘉
9. 公司秘书: 专业秘书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天平道合国际有限公司 (Dowwa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 商业登记号码: 67769530
2. 成立日期: 2017-05-19
3. 成立地点: 香港
4. 公司注册地址: Room 29-33, 5/F, Beverley Commercial Centre,
87-105 Chatham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5. 已发行股本(截至本
协议签订当日): 港币 1 元共分 1 股股份
6. 集团所持权益: 直接持有 100%权益
7.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8. 董事: 黄晓迪
9. 公司秘书: 专业秘书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沭网络（香港）控股有限公司（Yi-commerce（Hong Kong）Holding Limited）

1. 商业登记号码: 75656494
2. 成立日期: 2023-08-28
3. 成立地点: 香港
4.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 22/F, World Trust Tower, No. 50 Stan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5. 已发行股本(截至本协议签订当日): 港币 1 元共分 1 股股份
6. 集团所持权益: 间接持有 100%权益
7.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8. 董事: 沈岳华
9. 公司秘书: 邀贤企业咨询及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Yi-commerce Technology Limited)

1. 商业登记号码: 75656525
2. 成立日期: 2023-08-28
3. 成立地点: 香港
4.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 22/F, World Trust Tower, No. 50 Stan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5. 已发行股本(截至本协议签订当日): 港币 1 元共分 1 股股份
6. 集团所持权益: 间接持有 100%权益
7.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8. 董事: 沈岳华
9. 公司秘书: 邀贤企业咨询及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泐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Yi Digital Media Limited)

1. 商业登记号码: 76474306
2. 成立日期: 2024-04-23
3. 成立地点: 香港
4. 公司注册地址: Room 29-33, 5/F, Beverley Commercial Centre,
87-105 Chatham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5. 已发行股本(截至本
协议签订当日): 港币 10,000 元共分 10,000 股股份
6. 集团所持权益: 间接持有 100%权益
7.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8. 董事: 陈希成、沈岳华、赖益丰、王宣程
9. 公司秘书: AJ Consultants Limited

名称:智储通仓储服务（阳江市）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 2025-03-14
2. 成立地点 : 中国
3.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700MAECQP1P42
5. 经营期限 : 2025-03-14 至 无固定期限
6. 集团所持权益 : 间接持有 51%
7. 注册地址 :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赤城八路东边、兴平五路北边 A 栋 13 号（住所申报）
8. 注册资本 : 100 万港元
9. 实缴注册资本 : 0
10. 法定代表人 : 张宇
11.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销售代理；寄卖服务；贸易经纪；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阳江市粤钢寰宇贸易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 2025-03-14
2. 成立地点 : 中国
3.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700MAEEG2DU60
5. 经营期限 : 2025-03-14 至 无固定期限
6. 集团所持权益 : 间接持有 51%
7. 企业地址 : 阳江市阳东区万象工业园兴平五路 65 号研发中心三楼 301 室（住所申报）
8. 注册资本 : 100 万港元
9. 实缴注册资本 : 0
10. 法定代表人 : 莫钊
11.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天星数智（鄂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 : 2024-11-21
- 2. 成立地点 : 中国
- 3.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700MAE49AT82Y
- 5. 经营期限 : 2024-11-21 至 2044-11-21
- 6. 集团所持权益 : 间接持有 51%
- 7. 企业地址 :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金村八组、文昌大道
北侧湖北永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办公楼 2 层 201
室、202 室、203 室、204 室、205 室（自主申报）
- 8. 注册资本 : 100 万港元
- 9. 实缴注册资本 : 0
- 10. 法定代表人 : 陈希成
- 11.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
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
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
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
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
租,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
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名称: 天星数智（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 2024-04-15
2. 成立地点 : 中国
3.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DHU20T2U
5. 经营期限 : 2024-04-15 至 2044-04-15
6. 集团所持权益 : 间接持有 51%
7. 企业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
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3 栋（原 B2 栋）104? 85 号
8. 注册资本 : 100 万港元
9. 实缴注册资本 : 0
10. 董事 : 陈希成
11. 法定代表人 : 陈希成
12.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名称: 北京天平道和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 2002-06-03
2. 成立地点 : 中国
3.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7393577028
5. 经营期限 : 2002-06-03 至 2037-08-22
6. 集团所持权益 : 间接持有 100%权益
7. 企业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12 号润城中心 5 层 505
8.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4,000 万元
9. 实缴注册资本 : 人民币 4,000 万元
10. 法定代表人 : 黄晓迪
11.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广告制作;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办公服务; 平面设计; 广告设计、代理;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形象策划; 礼仪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日用杂品销售; 品牌管理; 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电工器材销售; 计算器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音响设备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软件外包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数字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 家具销售; 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不含出版发行); 图文设计制作; 工业设计

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名称: 北京天平道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 2016-04-21
2. 成立地点 : 中国
3.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053T90W
5. 经营期限 : 2016-04-21 至 2036-04-20
6. 集团所持权益 : 间接持有 100%权益
7. 企业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12 号润城中心 5 层 505
8.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20 万元
9. 实缴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20 万元
10. 法定代表人 : 尹磊
11.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通信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五金产品零售; 机械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修理; 企业形象策划; 通讯设备销售;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平面设计;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会议及展览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消防器材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工程管理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摄影扩印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软件销售; 音响设备制造; 数据处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文具用品批发; 文具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电气设备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名称: 北京深思阁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日期 : 2019-04-01
2. 成立地点 : 中国
3.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6MA01J62HXW
5. 经营期限 : 2019-04-01 至 2049-03-31
6. 集团所持权益 : 间接持有 100%权益
7. 企业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 1 期 A 座 1605B
8.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900 万元
9. 实缴注册资本 : 0 元
10. 法定代表人 : 兰传波
11.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租赁视听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名称: 北京中集同创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 2018-10-25
2. 成立地点 : 中国
3.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6MA01F8PM0M
5. 经营期限 : 2018-10-25 至 无固定期限
6. 集团所持权益 : 间接持有 100%权益
7. 企业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
8.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 万元
9. 实缴注册资本 : 0 元
10. 法定代表人 : 尹磊
11. 经营范围 : 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名称: 北京深思阁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 成立日期 : 2024-09-26
2. 成立地点 : 中国
3.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E14RA61G
5. 经营期限 : 2024-09-26 至 2049-03-31
6. 集团所持权益 : 间接持有 100%权益
7. 企业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
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605 一期 A 座
1605B3
8. 负责人 : 王宣程
9.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图文设计制作; 摄影扩印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北京深思阁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

1. 成立日期 : 2024-09-30
2. 成立地点 : 中国
3.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5MAE1T2KA6R
5. 经营期限 : 2024-09-30 至 无固定期限
6. 集团所持权益 : 间接持有 100%权益
7. 企业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 1 期 A 座
1605B
8. 负责人 : 王宣程
9.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
外包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
场营销策划;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
发布; 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智储通仓储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 2025-05-22
2. 成立地点 : 中国
3.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8MAEJQMAW70
5. 经营期限 : 2025-05-22 至 2045-05-21
6. 集团所持权益 : 间接持有 100%
7. 企业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东北侧颐景公寓 8-1-602 室(众养(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329 号)
8. 注册资本 : 500 万港元
9. 实缴注册资本 : 0
10. 法定代表人 : 张宇
11.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销售代理;寄卖服务;贸易经纪;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名称: 泖宜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 2023-07-24
2. 成立地点 : 中国
3.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5MACRG32T9E
5. 经营期限 : 2023-07-24 至 无固定期限
6. 集团所持权益 : 间接持有 100%权益
7. 企业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E 幢 801 室
8. 注册资本 : 300 万港元
9. 实缴注册资本 : 0 元
10. 法定代表人 : 王宣程
11.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三

保 证

所有附件三中的保证适用于公司及每一集团公司。

除已披露者外：

1. 卖方及出售股份

- 1.1 卖方均具有足够权利及已获授权签订本协议及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完成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协议内的条款便对卖方而言为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
- 1.2 在交易完成日，出售股份将占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之约 7.78%。
- 1.3 在交易完成时，出售股份须为已全部支付股款及且为卖方实益拥有而卖方有权利、权利及已获授权出售及转让出售股份。在交易完成日，出售股份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限制并附有一切附带的权利。
- 1.4 集团公司的最新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其他公司宪法文件的原件或经其各自的董事认证之副本已向买方提供。上述集团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其他公司宪法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完整且附有由公司成立开始依据相关法律要求所通过的决议。
- 1.5 除集团公司股份外，在交易完成时，目标公司将不得作为其他任何公司(不论其于何时及何地成立)的股份、债券实益拥有人或注册持有人，也不得于交易完成前同意成为上述股份、债券的实益拥有人或注册持有人。
- 1.6 在交易完成日或以前，每一集团成员均为按其注册成立地点的法律法规成立并且继续合法地存续，并有全权和法律权利经营其业务及拥有其资产。公司及所有集团公司并无被破产或清盘；亦没有任何决议、申请或命令要求任何集团成员进行清盘及破产，且不存在对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资产委任清盘人的情况。
- 1.7 附件二中所列之集团成员的细节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和准确，且全面、正确及有效地阐述了集团的架构。
- 1.8 在交易完成日，附件二中所列之集团的架构将继续作为集团公司且目标公司所持之利益并不会被减少或摊薄。

2. 股票和期权

- 2.1 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任何集团公司任何部分未发行的股份资本或借贷资本，或针对或影响集团公司任何部分已发行的股份资本或借贷资本，任何期权、购买权、抵押、押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债券，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给予或制造上述任何一种权利的协议或承诺，且任何对上述有权利且该权利并未被放弃或已全部实现的任何人并未提出任何索偿要求。
- 2.2 任何一个集团公司并没有与任何人达成任何尚未履行的协议或承诺以向任何人发行、出具或给予任何股份、证券或债券。
- 2.3 在本协议签订日，不存在依据购股权计划已授予的任何购股权，且在交易完成前，将不会依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购股权。

3. 依法履行和注册公司事宜

- 3.1 所有集团公司已依照其注册成立地点的法律及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地完成履行了提交文件和注册的要求。
- 3.2 所有集团公司的法定文书和决议全部依法写就，且履行了相关法律对所有集团公司和已发行股份，债券及其它证券等的要求。
- 3.3 所有集团公司的股东登记名册的资料均为正确，所有集团公司未收到任何要求澄清或更正股东名册的资料的任何索偿，申请或要求。于签订本协议当日，卖方并不知悉有任何要求澄清或更正股东名册的资料的任何索偿、申请或要求。
- 3.4 集团公司及其董事（在他们作为董事的身份）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取得和遵循了在其注册地国家、地区或其地经营所有必须的执照或批准，包括遵循了所有与公司、证券，物业，税项和反贪污有关的法律及法规，于交易完成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而进行的任何交易亦遵守了所有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
- 3.5 各集团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均书面记录了所有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没有任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未被记入相关决议记录中。
- 3.6 所有以集团公司作为受益人的押记均已依照相关法律的要求于相关注册登记机关或政府部门进行了登记。
- 3.7 所有与集团公司重大财产有关的财产所有权证明文件，和集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所有重大合同的签署文本，和其他集团公司的重要文件资料的正本等均由集团公司持有或控制。

4. 经审计账目和管理账目

- 4.1 经审计账目为依照所有相关法律和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原则编制，且依照香港会计师公会现行之标准会计原则要求公平真实的反映集团公司于账目日的财务状况，且反映于截至账目日年度集团公司的合并利润，且全面反映了于截至账目日年度集团公司的所有实际债务，坏账或潜在坏账，税项，及依照良好的会计原则作出的所有有条件的、未证实的或有争议的债项，和所有的股本投资，上述审计基础和会计政策被一致的贯彻执行直至账目日，但特别列出任何特别的、特出的非重复出现的账项除外。
- 4.2 经审计账目中的税项条款充分的涵盖了所有已评估的税项或待评估的集团公司的责任或直至账目日集团公司对其利润、收入、所得、转账、事件和交易可能的缴税责任。
- 4.3 中国子公司的账目已按照中国有关及适用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中国外资企业财务管理规例及所有有关的中国法律及规例编制，采用良好而普遍接纳的会计原则及一致适用的准则，在各方面均属准确，真实而公平地显示中国子公司的业务状况及其在有关财政期间的业绩。
- 4.4 管理账目：
- (1) 在其准备时是依照当时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原则编制，其采用的方法与其他进行相类似业务的公司相同，且采用了与直至账目日为止的前三年的经审计账目同样的基础及准则；
 - (2) 正确地包括了相关集团公司的所有财产或在特别个案中，在管理账目日，该集团的每一个固定资产已经采用足以使其于可用年期内折旧其价值为零的折旧率；
 - (3) 在管理账目日，正确地作出或包括相关集团公司已确认的所有负债的拨备，或为（或按照良好会计准则的安排所要求）所有延迟的或或然的负债（不论定额的或不定额的），和所有的投资承诺，不论是实际的或或然的，作出合理的拨备，而坏账/或未确定坏账和在管理账目日或以前的任何期间相关的所有税项的拨备均为适当及足够；
 - (4) 对相关集团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作出真实和公正的描述，集团在管理账目日和在管理账目涵盖期间并无任何事件发生而造成相关集团公司业绩状况非寻常的高或低；
 - (5) 没有遭到任何非寻常的、特别的或非重复的且未在管理账目中披露的事件的有损害的影响；

- (6) 充份及全面地披露所有集团公司的或然负债、抵押、按揭、资本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作出或卖方及其联系人作出以集团公司为受益人的或然负债，抵押，按揭或资本承诺。

4.5 账目和其他账簿和纪录由每一集团公司拥有或控制，且全部经过适当的书面记录和正确的展示，反映集团公司达成的所有交易均按照被普遍采用的会计准则进行，如果一集团公司为交易之一方，其任何账目或账簿的纪录不存在任何不正确或不一致处，而该账目真实公正的反映了该集团公司的财政、贸易和合同地位，其固定、流动和或有资产和负债及其债权、债务人情况。

4.6 除已披露外，自管理账目日：

- (1) 没有任何一集团公司达成任何重大合同或承诺（除日常经营中达成的经营合同外），且该集团公司未达成任何收购或出让或同意收购或出让重大固定资产的任何协议；
- (2) 集团公司未产生任何负债（除在正常的商务经营中遵循正常的商务条款外）；
- (3) 各集团公司并无涉及任何事故可引致任何第三方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集团公司现有的任何重大权益，或在到期日前要求偿还大数额款项、债项的事件；
- (4) 集团公司并无在其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设定任何产权负担；
- (5) 集团公司如常和运用同样方式（包括性质和范围）从事其日常经营，无固定资产或存货账面值被增加或注销任何债务，集团公司并无达成任何非正常或反常的合同；
- (6) 除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与经营有关的普通决议案外，无任何决议在集团公司的股东大会上通过；
- (7) 集团公司并无支付、宣布支付或决定支付或打算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给股东；
- (8) 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仍采用至每年 3 月 31 日为其财政年度；
- (9) 并没有发生任何事件损害各集团公司的声誉、日常运作、财务状况或前景，各集团公司仅在其正常经营条件下达成交易和承担；
- (10) 并没有发生任何事件从而影响到各集团公司的税务责任，或被视为（相对于实际上）具有任何收入、利益或取得，从而使其成为有责任支付原应直接或首先由另外的第三者、商号或公司承担的税务责任；

(11) 不存在向集团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支付薪酬（或花红）或利益增加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集团公司承诺在未来(不论具有或不具有反溯力)增加如此报酬的情况；及

(12) 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前景并没有任何重大及不良的改变，而集团公司只在其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及承担责任。

4.7 在经审计账目和管理账目中或之后纪录于目标公司账目中债务人尚欠的债款，其任何一部分均未被免除，不存在债务人偿付少于其所借欠款全部的任何允诺，不存在债务被注销或被证明为无法收回的或被目标公司视为全部或部分不能收回的情况。

4.8 每一集团公司的账册已作出适当记录，有关集团公司业务的所有事项的真实而准确的纪录(包括合同、资产及债项)。

4.9 无任何集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被签署，因如此合同的签署需以书面形式披露予买方或于管理账目中予以显示。

4.10 管理账目已作出足够拨备对已向股东或董事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予以详细纪录。

4.11 除本协议规定外，自管理账目日起，各集团公司未宣布或支付股息，无其他针对各集团公司股份投资的资本分配，无任何贷款或贷款资本被各集团公司部分或全部的偿还。

4.12 自管理账目日起，集团并无任何重大负面改变(或影响)。

4.13 经董事会审慎考虑，目标公司目前无意图去结束或对任何其他业务的投资作出撇账。

5. 财务情况

5.1 集团的总债项、责任或欠款，不论是已产生的、有机会产生的、已到期的或将会到期的不超过人民币 113,844,000 元。除此以外，集团无任何其他债项、责任或欠款，不论是已产生的、有机会产生的、已到期的或将会到期的。

5.2 于本协议日期及自管理账目日起，不存在：

(1) 任何损害、破坏或丢失，无论投保与否，从而对集团物业和业务(以整体计)造成损害；

(2) 任何出售或转让集团公司的任何有形、无形资产及在任何财产或租赁物业(包括设备)上设定产权负担(除法定应付未付税项的质权和顾客对存货和其他财产的法定权利外)；

(3) 任何非日常业务经营的重大交易；

- (4) 丧失任何发明专利、实用型号、设计、商标、商号、服务标识、版权、或许可或任何申请前述事宜而对集团公司的整体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 (5) 任何集团公司为任何他人而订立的贷款、预付、弥偿或保证或产生额外负债，但为其正常运营而签署的除外；或
 - (6) 为进行上述各项事宜订立任何协议。
- 5.3 各集团公司之账目和纪录是依照该公司营业地相应采用的会计政策准备，亦遵照了当地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且合理地记录并公正的反映了集团公司所有交易，账目和记录，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或不一致的情况。
- 5.4 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需投入资本投资的任何投资承诺或参与任何计划或项目。
- 5.5 除集团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或法律要求产生的或已披露的责任义务外，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的重大义务和责任。
- 5.6 每一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交易完成日，不存在：
- (1) 任何具有借款或信贷性质的任何借款和欠款；
 - (2) 任何抵押、押记或债券，或任何义务(包括附条件的义务)去设立抵押、押记或债券；或
 - (3) 任何弥偿项下未履行的义务或其他或有义务。
- 5.7 卖方或集团公司未作出任何可影响或损害集团公司运用其透支、贷款或其他财务融资的行为。
- 5.8 除已披露和集团公司在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中产生和与本协议有关的或本协议涉及的交易外，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交易完成日，不存在任何未被记录的债务、或然债务和承诺。
- 5.9 除已披露的，和集团公司在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中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本协议涉及的交易，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交易完成日，不存在任何未被记录的借贷或贷款应付而未付给任何第三者，未以任何第三者作为受益人对外开出任何弥偿/保证成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不存在任何对第三者的义务和承诺。
- 5.10 于要约完成前，集团公司不对外申请任何附加的借贷或银行融资，但由集团公司的供货商提供的贷款额度除外，在此情况下，必须为集团公司的正常经营条件中，并在正常的商务条款范围内。

6. 办公室、设备和财产

- 6.1 各集团公司经营中涉及的财产为集团公司重要财产，集团公司为其唯一的法定和实益权益的所有人，且该等财产并不附加任何产权负担。
- 6.2 集团公司使用中的所有重大财产全部处于良好、合理和正常的运行状态(除正常磨损及折损)，在不损害上述普遍性情况下：
- (1) 在集团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的运营当中，无任何一间集团公司开发及销售的任何产品、系统或方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或其产品、系统或方案有缺陷或与其作出的产品介绍、保证或其他承诺(明示或暗示)不一致；且
 - (2) 在集团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的运营当中，无任何一种产品、系统或方案的全部或部分是不适宜市场销售的或对集团公司经营构成价值限制，不存在迟缓或废弃，或超出经营所需的数量。
- 6.3 在管理账目日或在管理账目日后收购之产权及所有由每一集团公司使用、拥有和控制的所有财产：
- (1) 是由各集团公司依法实益拥有且不附有任何财产负担；
 - (2) 是由各集团公司拥有和控制；且
 - (3) 不受限于任何租赁购买、租借安排或其他相类似安排。
- 6.4 各集团公司拥有和使用的所有办公室、计算机、设备和其他材料物质财产等均接受合理的维修和保养，且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7. 保险

- 7.1 各集团公司均依照法律规定和在合理范围内对其业务和资产投保，且保险涵盖了其关键的大部分资产价值，并综合各集团公司业务性质及营业地有关之第三者责任保险。
- 7.2 各集团公司所有已购买的保险现时全部生效。所有保费均按时支付，保险所列条件均在集团经营中被履行和实施，无任何集团公司的行为或遗漏为会导致上述保险失效或可能失效或可被取消。
- 7.3 不存在任何依照上述保险而由保险公司或被投保人提出的索偿，不存在任何因上述保险涵盖之风险或集团公司以前投保的任何保险而引致的第三者向集团公司提出的索偿。
- 7.4 各集团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因上述保险而需向保险公司索偿的情况，或依照相关保险条款需向保险公司作出通知的情况。

8. 税项

- 8.1 集团公司均在各方面遵从了为税项的而进行的相关法律要求的注册和通知等。
- 8.2 各集团公司已经：
- (1) 支付了所有至本协议签订日前发生的应付税项；和
 - (2) 卖方已采取所有步骤去获得可得到的税项减免。
- 8.3 各集团公司于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为缴纳税项的而提交的缴税单已按时提交，且其内容合时、正确且计算基数合理，其内容不会导致与相关税项和政府机关的重大争议。
- 8.4 管理账目中已包含有(如有任何)充分拨备涵盖所有税项情况，应已包括集团公司已发生的交税责任或在管理账目日及之前可能发生的缴税责任。
- 8.5 各集团公司与相关税项和政府机关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卖方不认为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争议或存在发生争议的可能。

9. 重大交易

- 9.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自管理账目日起，各集团公司均没有：
- (1) 发行或赎回或同意发行或赎回任何股份或贷款资本；
 - (2) 宣布、支付或分派任何股息，作出任何投资分配，偿还任何贷款或投资贷款的部分或全部；
 - (3) 进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买卖)或产生任何负债(但那些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除外)；或
 - (4) 发出任何保证或弥偿或代表任何人或公司发出任何保证或弥补。
- 9.2 自管理账目日起，各集团公司的资产未因任何人的违法行为而被耗空，集团公司的业务、财政或贸易地位或发展前景没有受到任何重大损害。

10. 雇佣安排

- 10.1 各雇员均与集团公司订立个别雇佣协议。集团公司已遵从有关雇用该等雇员的一切有关法例。
- 10.2 中国子公司并无付予、给予或授予其的任何职员或雇员以酬金、花红、奖励形式发放的款项或福利或以其他形式给予彼等超越中国子公司于管理账目日付予或分派予彼等数额的款项或福利，以增加彼等的酬金总额。

10.3 任何集团公司均未作为任何下述之一方：

- (1) 任何为了利润分享或支付雇员奖金或鼓励金或其他类似性质奖励的协议、安排或计划(无论是否可依法强制执行)；
- (2) 任何集体议价或其他与工会和类似组织达成的协议；及
- (3) 除依照法律要求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协议、安排、基金或计划外的任何远期基金。

10.4 除香港强积金条例要求的强积金计划、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职工福利、社会及养老保障，或其他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外(包括中国法律)，任何集团公司并无任何法律责任和义务作为合同一方订立任何协议、安排、计划、基金、优惠安排或支付退休金、退职金、退休年金、津贴、定期的支付、或其他任何就退休、死亡或残疾而向其过去或现职员或其家属进行付款或赔偿(无论是否可依法强制执行)。集团公司依法支付/安排/应从事了所有依要求需集团公司支付的款项或需要履行的义务。各集团公司不存在受任何退休津贴或退休金或死亡津贴或相类似的计划或安排的约束，或需就此支付任何款项。

10.5 中国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支付和/或代扣代缴了有关其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法律和协议规定应付的社会保险金或职工福利金，且就该等社会保险金或职工福利金不存在任何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

10.6 任何集团公司对任何前雇员或现职雇员不存在任何法律赔偿责任(无论实际的或或然的)，不论为违反任何服务协议，错误的或不公平解雇的赔偿，或支付任何薪金，报酬、退休金、退休年金、遣散费、长期服务金、奖励或任何其他赔偿等等，无任何就前雇员事宜而应向政府机关、强积金、计划或委托基金或任何其他机关支付的款项应付而未付或有争议存在等等。

10.7 不存在任何集团公司就他方之雇员出具弥偿或承担赔偿责任。

10.8 各集团公司与其雇员并没有任何工业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事情可能会引致上述的工业纠纷。

11. 物业

11.1 相关集团公司已支付了所有租赁物业的租金和其他所有开支，且履行和遵守了租赁协议中相关责任、义务，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协议之任何通知，且无任何违反租赁协议中物业租赁用途的情况。

11.2 各集团公司并无拥有任何物业。

- 11.3 任何集团公司并无将租赁物业分租，且除集团公司无任何第三者占有或有权占有或进入任何租赁物业，惟业主依据有关租赁协议之相关权利除外。
- 11.4 除租赁协议之相关义务外，不存在任何由于集团公司对租赁物业所作修改而需拆除或拆卸等复原物业的义务。
- 11.5 未收到任何由协议一方发出的终止租赁协议的任何通知。
- 11.6 所有与租赁物业及其使用或其业主有关的协议，义务，限制，契诺，条件，法律，规则和法规均被履行和遵守。
- 11.7 就各集团公司而言：
- (1) 其对现租赁的、使用的或占有的物业拥有占有、使用和享用的权利，所有的物业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不论为全国或地区性质)均已全部被严格遵守，且取得了所有(相关)政府的同意和批准；
 - (2) 租赁协议中的所有契诺(包括租金和许可使用费)、义务和限制均被遵守和履行；
 - (3) 不存在任何其他人占有或拥有，或对租赁物业拥有任何的索偿权或通行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从而可能影响到其对租赁物业实质上的占有、使用和享用的权利；
 - (4) 不存在任何权利、利益、契诺、要件、限制、除外、保留、许可、通行权、协议、索偿或任何其他事宜，且其可能对已在该租赁物业从事的业务经营为目的的占有、使用和享用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 (5) 不存在任何将影响到租赁物业的争议或未解决的或可知的通知(无论由业主，许可人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其他人作出)，业主无权变更租赁协议条款或终止该协议，不存在任何可给予业主或其他任何人重新取回占有物业的权利进而限制或终止可能的继续租赁占有上述物业的情况；
 - (6) 其完全遵守和履行了，且不存在违反任何契诺、限制、要件、协议、法律要求、细则、命令、物业条例、或其他任何义务进而对租赁物业或租赁协议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所有的租金和服务费均被按时缴交，未收到任何因违反租赁协议条款内容而发出的通知；
 - (7) 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金钱索偿或或有的、将影响到租赁物业或租赁协议的责任和义务，交易完成日及之前不存在业主重新评估租金的情况；及

- (8) 物业处于良好的维修保养状态，无浸水下沉或其他重大瑕疵，或任何其他对租赁物业的不利影响。

12. 诉讼

- 12.1 集团公司并无牵涉任何诉讼、仲裁、控诉，或其他法律或合约的争讼，且不存在任何于任何法定政府部门、机关、组织、代理机关进行的聆讯，或就任何重大争议或被集团公司业务经营所在地政府机关调查的情况。
- 12.2 无任何针对集团公司的诉讼、仲裁、控诉或其他法律或合约的诉讼，或调查被受威胁或待进行，据卖方所知，并没有任何事实或情况可引致如此诉讼、仲裁、调查或聆讯。
- 12.3 不存在任何针对集团公司的未履行的法庭判决或命令，集团亦无受到任何持续禁制令、执行令或法令的限制。

13. 合同和承诺

- 13.1 自管理账目日，各集团公司一直如常经营，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外，无任何集团公司进行交易和产生任何重大责任义务，除非是在其日常之正常经营中，且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达成。
- 13.2 现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除为本协议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和协议外，亦不存在任何于交易完成日仍未被各集团公司履行的：
- (1) 任何协议（无论是弥偿、保证、申诉或其他），依照该协议任何集团公司对任何非相关集团公司的第三方将承担实际或或然的重大责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协议(无论是弥偿、保证、申诉或其他)，依照该协议目标公司对任何集团公司于日常经营及非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债务及责任提供担保或偿款保证；
- (2) 除租赁物业签订的租契或租约外，任何集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协议，且该协议为长期（长于一年）和非买卖性质或包含任何非寻常或过度繁琐的条款，如一经披露，可以合理地预见其将对买方对买卖出售股份的决定造成影响的；
- (3) 任何影响集团公司所有的或使用的资产的买卖期权或类似性质的协议（其在集团公司的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者），惟在日常经营中订立的除外；
- (4) 任何非在公平的基础上由集团公司达成的超过人民币 100,000 的重大合同；及
- (5) 任何管理协议，合营/合作协议，代理协议或任何形式的协议，任何第三方有权依照该协议在合同上约束集团公司去对任何账目或索赔进行和解、谈判或妥协让步，或取得，收取或分享任

何应付集团公司的任何数额付款，但于正常的日常经营中产生的除外。

- 13.3 任何集团公司并无负有任何义务，或作为合同一方无法及时完成或履行其相关义务(除非额外付出重大费用或努力)，从而给整个集团业务造成影响的情况。
- 13.4 不存在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合约或安排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向任何一集团公司的义务，且如此违约将会重大影响该集团公司的财政或贸易状况的情况，且据卖方所知，现时不存在可导致上述违约事件发生的情况。
- 13.5 不存在任何集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不履行其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
- 13.6 就各集团公司而言，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合同，约定或义务，无论是确定的或有争议的，除非(1)在管理账目中显示的；或(2)在集团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订立的。
- 13.7 针对各集团公司而言，不存在：
- (1) 公司和其他第三方的合同约定可能因本协议的签订或交易完成而被依法终止；
 - (2) 除于管理账目中显示的税项拨备外的任何法定或政府征收或收费的责任；
 - (3) 同意任何第三者代表其订立合约或约定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明示或暗示的）而仍然有效；
 - (4) 在不公平的基础上订立的协议或安排；
 - (5) 合同为不寻常的或长期的性质或包含有重大责任义务而需要特别关注或无法及时完成或履行；或
 - (6) 需要花费庞大的金钱、努力或人力才可按时完成或履行的。
- 13.8 没有集团公司作为一方或受限于任何合伙人或合资/作经营或利润分享或自愿合营或其他类似作为经营的行径。
- 13.9 除本协议之交易内容外，集团公司并未成为任何协议、交易、义务、承诺、了解、安排的一方，或承担任何义务：
- (1) 是无法依照其条款于合约签订后或承诺后六个月内全部履行的；
 - (2) 已知或可预知在其履行后将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
 - (3) 无法迅速及时的被集团公司完成和履行，除非投入额外的开支或花费及特别的努力；

- (4) 包含或极有可能包含义务，限制，花费或承受一个不寻常，繁重的或特别性质的义务；
- (5) 为一个租赁或租赁合约，租赁购买合约或以信用和定期付款的方式购买；
- (6) 为一个与工会或雇员代表签订的协议；
- (7) 在一定范围内限制集团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以自己的方式从事自己全部或部分业务的自由；或
- (8) 以一种非集团正常的日常经营方式营运。

14. 知识产权

- 14.1 知识产权包括所有在使用中的或为集团经营所要求的且构成集团经营重要因素的所有知识产权，而所有的知识产权是有效的，具有全面的效力和作用，且注册于（如适用）相关集团公司，及毋须于三个月内重新注册或续期，或由相关集团公司拥有唯一的法定实益所有权或拥有有效的授权。
- 14.2 集团公司并无授予或有义务授予任何人士任何权利或许可或转让或披露或提供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有知识、商务机密、技术支持、秘密信息)，及并无向任何人提供顾客或供货商名单，且并未作出上述披露。
- 14.3 现时集团公司进行日常的经营并不会或将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需对外支付佣金，专利费或任何类似费用，或要求任何准许，或取得任何许可证书。
- 14.4 已支付所有为取得知识产权授权或更新知识产权的费用或将于到期日支付上述费用，不存在任何可导致该上述知识产权被取消，没收，变更或终止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集团公司因持有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而遭索赔或赔偿的情况。
- 14.5 并无向任何人士进行任何行为或容许任何行为发生，而导致集团的知识产权被侵害、损害、非法盗用或侵犯。

15. 清盘

- 15.1 不存在任何要求任何集团公司清盘的法庭命令或请求书或决议，不存在任何针对集团公司的任何扣押、执行、任何其他程序或任何法律行动因而取得由任何集团公司拥有的财产的行为。
- 15.2 不存在任何就任何集团公司的物业或财产任命执行人或清盘人的行动。

15.3 不存在任何浮动抵押可被执行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情况可导致浮动抵押可被执行。

15.4 不存在任何交易因可能出现的清盘而导致被解除的情况。

15.5 无任何集团公司与其债权人或任何类别的债权人达成任何安排或协商。

16. 业务运作及管理

16.1 集团公司主要从事序文（丁）所描述的业务。

16.2 集团公司乃以普通、正当及惯常的方以及大致上按与过去相同的方式(包括性质及范围)经营业务，亦无订立任何异常或不正常的合同。

16.3 集团的客户关系或集团公司的财政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并无出现逆转，除了惯常业务往来外，中国子公司并无参与任何交易，亦无产生任何负债。

16.4 每一集团成员公司董事会并无通过任何决议案，而在集团业务的经营及管理之中并无作出任何可能减少集团公司的资产净值的事项。

16.5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集团成员公司并无欠银行、董事、控股公司、联营公司或其他人士任何债项，亦无须应他人请求提早偿还任何借贷资本或借款。

16.6 除在惯常业务往来中，集团成员公司并无购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性质的资产或取消或放弃或解除或全部或部分折让任何债项或索偿。

16.7 除在惯常业务往来中产生的流动负债及债务(该等负债将于交易完成日或之前全面解除)以外，集团成员公司并无产生或须承担任何绝对或或然的负债或债务。

16.8 集团成员公司并无进行任何重组或架构上的更改。其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并无增减，亦无设立或容许出现任何有关集团成员公司资产的按揭、债务、留置权抵押或其他产权负担。

16.9 每一集团公司均依照现行相关之香港法律或中国法律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针对任何集团公司及其财产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由香港法庭或政府机构或中国政府机构作出的法庭命令，禁制令或判决。

16.10 为使集团公司有效运营其业务，各集团公司已取得了与运营相关之所有许可，允许，同意和授权，且如此许可，同意，允许和授权均为合法及有效存续的，卖方不认为有任何理由可导致上述许可、允许、同意或授权被暂停、取消或废除，或在其到期日不允许被更新或重发。

16.11 任何集团公司或其管理人员，代理或雇员（在任职期间）并无犯下、作出或遗漏任何事项，且如此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香港或其他地方相关法律、法令或法规，且需受到罚款或其他方式的处罚。

16.12 自管理账目日：

- (1) 每一集团公司的业务均正常的进行；及
- (2) 每一集团公司均按照其经营所在地之法律经营其业务并缴付其欠付债权人到期的债务。

17. 杂项

17.1 集团公司并无：

- (1) 违反任何约束其的法律、条例、命令、细则或法规，或违反任何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条款，或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信托、契约、协议、或许可规定，或违反任何弥偿、抵押、押记或债券规定；
- (2) 加入任何可执行的交易，但确无法强制执行，因在一方当事人建议下上述交易为可取消的或甚至无效的或违法的；或
- (3) 遗漏或允许遗漏任何为了保护集团对财产的所有权，或为强制执行或保留其对任何财产的优先所有权的行為。

17.2 本协议及卖方就达成本协因而提供之任何资料报含的所有的资料为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重大事实或事件，从而导致上述信息或文件不真实、不正确或误导，或如上述重大资料被披露会影响买方对依照本协议条款购买出售股份的决定产生重大影响。

17.3 卖方均具有法律上的完全行为能力来签订本协议，并行使其相应的权利和履行其相关义务，本协议一经双方签订将成为有效的及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且可依相关条款强制双方履行其义务。

17.4 卖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不会妨碍如下条款的实施，(i) 任何由香港或任何其注册、经营地的司法管辖地区政府、机构或法庭制定的法律、法规或任何命令、判决；(ii) 在本协议签订日和交易完成日，其公司注册法律和其公司注册文件；及 (iii) 任何其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其约束的抵押、合约、承诺或文件。

17.5 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为确保生效或可行)和买卖出售股份，并无需取得开曼群岛及/或英属维京群岛任何政府机关的任何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或需存档或注册。

17.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的签订和实施不需要自任何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和证监会)或向任何第三方取得任何弃权、同意或批准。

本协议的签订和实施，亦不需要于任何政府机关或相关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备案。按照香港法律或其他相关法律管辖区法律规定，本协议无任何等候期的要求。

- 17.7 在本协议签订日期及直至交易完成日，在序言、附表和附件中所列全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 17.8 载于本附件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订立日期直至交易完成时仍为真确。

附件四

责任限制

1. 范围

本附件的规定应限制卖方对保证的任何索赔的责任，包括担保和对“索赔”的提及应据此解释。为免疑问，本责任限制并不包括对第 7 条的责任。

2. 索赔时限

任何索赔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合理地详细说明提出索赔的具体事项，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提供索赔额）必须由买方在自交易完成后六年内向卖方提出，否则买方不得对向卖方提出任何索赔。

3. 索赔限额

- 3.1. 卖方整体上就所有有关保证的索赔总额而言的最大责任总额不超过出售股份的总代价。
- 3.2. 除非就索赔的金额超过 HK\$100,000，否则卖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3.3 买方无权就任何惩罚性、间接的或相应而生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提出索赔。

4. 特定限制

卖方不对以下任何索赔负责：

- (a) 如非任何政府、政府部门、机构或监管机构的法律、规则、规章、法律解释或行政惯例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后通过或发生变更，便不会产生引起的索赔事项；
- (b) 完全或局部由买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或顾问作出或据其要求或书面同意作出的事件引起的索赔事项；
- (c) 任何在计算经审计账目或目标公司管理账目中明确披露的拨备、准备金或储备金的金额时已考虑到的事件引起的索赔事项；及
- (d) 由买方或买方的授权代理人或顾问作出或据其书面要求或指示作出而于交易完成之后发生的事件引起的税务责任。

5. 索赔行为

- 5.1 在不影响索赔或所涉索赔有效性的情况下，买方应允许、并促使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公司允许卖方及其各自的代表和顾问调查声称引起索赔的事

项或情况，以及索赔会否造成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的多寡。为此目的，买方应提供，并应促使目标公司提供及其他集团公司提供卖方或其代表和顾问的合理要求合理信息，包括容许卖方或其代表在取得买方或集团公司允许后，检查、复制或拍摄与索赔有关的档案和记录，前提是卖方应确保其各自的代表和顾问对所有此类信息保密，且对目标公司集团场所的访问或对集团信息的要求不得以对目标公司集团的正常业务运营造成任何干扰。

5.2 如果该索赔是由第三方索赔或对第三方的责任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并且买方知悉该索赔：

- (a) 买方或任何集团公司不得或代表买方或任何集团公司承认与此类索赔有关的责任，且未经卖方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不得就该索赔作出任何妥协、处理或和解；及
- (b) 买方应采取卖方合理要求的行动(费用由卖方承担)以避免该等索赔，或就该等索赔提出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出反诉或其他索赔），前提是买方无需作出任何需要其承认与所涉索赔相关的任何错误或责任的行为。买方或任何集团公司在取得相关法律意见后，买方或公司或集团公司有权按照该意见行事。

6. 同一索赔

如果卖方向买方支付了与索赔相关的金额，而买方随后从第三方（公司除外）收回了同一索赔的金额，则买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卖方支付与卖方已经支付相等的金额。

7. 或有索赔

卖方对任何或有索赔不承担责任，除非或有索赔成为实际索赔。

8. 多次追偿

对于同一损害的索赔，买方无权向卖方多次追索。

附件五

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备注
1	北京天平道 和国际展览 有限公司	北 京 润 诚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朝 阳 区 东 大 桥 路 号 润 诚 中 心 写 楼 5 层 501A-509H	办 公	1,196.17	2021.02.21 - 2023.08.15	(1)2021.02.21-2022.02.20 期 间，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2,183,010.25 元； (2)2022.02.21-2023.02.20 期 间，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2,226,670.46 元； (3)2023.02.21-2024.02.20 期 间，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2,271,203.87 元。	2023 年 5 月 30 日，双 方签署 补充协 议，约 定租赁 面积减 少 458.97 平方米
					737.2	2023.08.16 - 2026.02.20	(1)2023.08.16-2024.08.15 期 间，每平方米人民币 4.5 元 /天； (2)2024.08.16-2026.02.20 期 间，每平方米人民币 5 元/天。	
2	溧宜网络科 技(南京)有限 公司	栖霞区商 腾通信息中 心	南京市栖霞 区马群街道 云都会广场 11幢315室	办 公	115	2025-02-08 - 2027.02.28	人民币 6,996 元/月	/